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澳門特別行政區

第 /2022 號法律(法案)

修改第 5/2011 號法律《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》

立法會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一條(一)項,制定本法律。

第一條 修改第 5/2011 號法律

經第 9/2017 號法律修改並經第 39/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第 5/2011 號法律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修改如下:

"第十五條 禁止製造、分銷、銷售、進口和出口

禁止製造、分銷、銷售、進口和出口電子煙及供口服或鼻吸的煙草製品,包括禁止攜帶該等產品出境和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。

第二十三條 違法行為

1

- 、(······)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(-)	()
(=)	()
(三)	(······)
(四)	[]

- (五) 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,科澳門元四千元 罰款,但屬(七)項及(九)項規定的情況 除外;
- (六) [……](七) [……](八) [……](九) [……]

= \((.....) "

第二條

重新定名第 5/2011 號法律第五章

第 5/2011 號法律第五章標題 "煙草製品的銷售"改為 "煙草製品的銷售和流通"。

第三條

修改表述

第 5/2011 號法律第二十三條的中文文本所表述的"澳門幣"改為 "澳門元"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笙	סת	條
ᄁ		リオ

生效

二零二二年 月 日通過。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 月 日簽署。 命令公佈。	本法律自二零二章	二年	月	日起生效	•	
高開賢二零二二年 月 日簽署。	二零二二年	月 [日通過。			
二零二二年 月 日簽署。			立法	會主席		
						高開賢
		∄ E	日簽署。			
行政長官 賀一誠				政長官		